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和
香港天文台
航空气象服务长期技术合作备忘录

为了加强内地及香港航空气象工作的联系，共同促进航空气象科学的发展，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和香港天文台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加强合作，经过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一、实时气象信息交换

双方将通过定期磋商，探讨增加新的通信渠道，改善通信的方法，以求达到提高信息流量和增加交换资料类别的目的。

二、气象仪器

为发展及不断改善内地及香港的机场气象设施，双方将交换有关气象设备的资料及技术。

三、人员互访及技术合作

双方将加强人员互访、观摩学习对方科研和业务运作的情况。双方应尽可能向对方及时通报所举办的学术

会议，並邀请对方派专家参加。双方将根据业务需要组织技术合作项目。

上述领域合作的具体方式、经费来源、地点、时间等由双方视需要协商决定。

双方将每两年举行一次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和香港天文台高层管理人员参加的会议，总结经验，制订未来的合作项目。会议将在北京和香港特区轮流举行。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四年，如果双方均未於本备忘录期满前六个月要求终止此备忘录，则此备忘录自动延长四年，並依此法顺延。

本备忘录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香港签署。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空中交通管理局

香港天文台